

附件 3:

《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2017 年版) 》制定说明

为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和《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的要求，科学评价循环经济发展状况，推动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完善了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建立完善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意义

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的主要依靠路径。党的十八大做出了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部署，要求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

发展循环经济涉及面广、综合性强。为了科学评价循环经济发展进展和成效，建立一套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非常必要。《循环经济促进法》明确要求，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统计、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提出，上级人民政府要根据主要评价指标，对下级政府发展循环经济的状况定期进行

考核，并将主要评价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也提出“建立循环经济统计指标体系”。

2007年，发展改革委同原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统计局印发了《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发改环资[2007]1815号），对宏观、园区层面评价循环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对指导各地开展循环经济实践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10年来，随着循环经济实践的不断深入，循环经济的领域不断拓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把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作为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路径，对循环经济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有必要根据生态文明建设最新要求，并结合发展循环经济现实需要，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修正。本次修正的指标体系，完善了具体的评价指标，明确了具体的统计及测算方法。

二、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考虑

（一）指标体例

本指标体系从体例上分为综合指标、专项指标和参考指标。综合指标包括“主要资源产出率”和“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主要从资源利用水平和资源循环水平方面进行考虑。专项指标包括11个具体指标，主要分为资源产出效率指标、资源循环利用（综合利用）指标和资源循环产业指标。参考指标主要是废弃物末端处理处置指标，主要用于描述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废水、城市垃圾和污染物的最终排放量。参考指标不作为评价指标。

（二）具体指标的选择

在专项指标的选择上，资源产出效率指标主要从能源资源、水资源、建设用地等方面进行考察，包括：能源产出率、水资源产出率和建设用地产出率。

资源循环利用（综合利用）指标的选择，兼顾了农业、工业、城市生产生活等，在农业方面，重点从大宗废弃物方面进行考察，包括：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在工业方面，重点从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水循环利用方面进行考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复用水率等指标；在城市指标方面，重点从再生资源回收、城市典型废弃物处理、城市污水资源化等方面进行考察，包括：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率、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等指标。

资源循环产业指标，主要是从产业规模方面进行考察，包括：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总产值指标。

（三）指标适用范围

本次修正的指标体系，适用于国家、省域等两个层面。

各省级单位应当根据本指标体系原则制定本省级单位的市县级层面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各产业园区和行业企业可针对本园区或行业特点，从能源资源减量、过程及末端废弃物利用等角度制定本园区或企业的特色指标。

三、关于具体核算方法

本次选择的指标尽可能选用现有统计口径和统计范围的成熟指标，对部分新增指标，也列出了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数据来源。对几个特殊数据说明如下：

一是关于区域主要资源产出率核算方法。国家统计局提出了省域层面的资源实物消费量统计参考表式，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组织专家提出了省域层面的资源产出率核算方法，均将适时加载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供各地试用。请各地在试用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是城市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的核算方法。这一指标是加权指标，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率、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率等五个指标加权而得。需要在取得上述指标后计算得出。

三是部分需要推算的数据，如各地的主要再生资源废弃量、餐厨废弃物产生量、建筑垃圾产生量等。这些数据主要为估算数据，国家提供了相应的测算方法，各地如缺乏相应的统计口径，可结合本地实际调整后使用。